KPMG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税務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摘要

kpmg.com/cn

香港 —— 未來的挑戰與機遇

劉麥嘉軒
(Ayesha M. Lau)
畢馬威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主管合夥人

劉麥嘉軒是香港稅務主要教科書 —— Hong Kong Taxation: Law and Practice《香港稅務：法例與實施說明》(中文大學出版社) 的合著者，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主席和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成員。劉麥嘉軒也是2011年選舉委員會會計界選舉委員，同時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多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大學校董會、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和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香港經濟在2012年面對着歐元區債務危機、中國內地經濟放緩、本地住宅物業價格下調和消費需求疲弱等嚴峻的挑戰。因此，香港更需要落實改革措施以維持和提升競爭力，充分發揮現有的優勢，抓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鞏固作為國際金融服務、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

這些措施和其他配套安排將有助香港與中國內地經濟進一步融合，並充分掌握當中的機遇。此外，國家商務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10月14日同時發布的措施不僅有利於降低企業到中國內地投資的匯兌風險，同時也大大增加香港和跨國企業對人民幣融資的需求。企業可以利用香港的人民幣融資平台進行銀行、債券及股票融資，作為投放在內地直接投資的資金。這項措施同時也為香港不斷增加的人民幣資金提供更多投資渠道，從而進一步推動香港人民幣債券及證券市場發展，加快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2011年10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全球論壇在其第一階段的同行審議報告中，評核香港與海外稅務機關之間獲取和交換資料的法律和監管框架。報告指出香港已具備交換資料所需的框架，但有部分領域仍有改善空間。

經合組織讚揚香港致力遵循稅務透明度的國際標準，但也同時指出，香港目前奉行的政策，只容許在已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基礎下同意交換稅務資料，而沒有容許香港可簽訂獨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相關條例。作為一個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該論壇認為香港必須與所有相關貿易夥伴簽訂符合國際標準的各種協定 —— 包括獨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香港政府對此作出了正面的回應，除了繼續致力進一步擴大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外，還表示有意引進法例，使香港能夠與所有相關貿易夥伴簽訂獨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故此，我們可預期香港不久在這方面會有進一步的發展。

畢馬威致力因應不同行業客戶的業務需要，提供一系列完善的專業服務。如欲進一步了解畢馬威的稅務服務，歡迎與我們聯繫或瀏覽本所網頁kpmg.com/cn。

© 20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KPMG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政府財政預算案

摘要

本摘要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本摘要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本摘要所載資料行事。

有關立法的建議不一定會通過成為法例，而且在正式成為法例前也可能會經立法會修訂。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請注意，以下資料僅屬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摘要。閣下在作出業務決策前，應諮詢有關的專業人士。

本摘要內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單位

© 20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摘要

序言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於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向立法會宣讀他第五份財政預算案，也是本屆政府任期內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

在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陰霾的籠罩下，香港經濟自二〇〇九年第二季開始有所改善，並在二〇一〇年全面復蘇。二〇一一年首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7.6% 。惟其後國際經濟環境迅速轉差，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隨之回落。二〇一一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5% ，是財政司司長去年八月時所作預測的下限。政府預期二〇一二至一三年本地生產總值會有 1% 至 3% 的實質升幅，二〇一二年全年的整體通脹率預測則為 3.5% 。

經濟雖然下滑，但政府財政表現卻再一次遠超上年度財政預算的預測。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經營盈餘預計為 382 億元，綜合盈餘預計為 667 億元。財政儲備在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為 6,621 億元。到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預計財政預算會有 34 億元的輕微赤字，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儲備預計為 6,587 億元。

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既要推出短期紓緩措施，穩定經濟，保障民生；亦要不失時機，投資未來。為此，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推出接近 800 億元的措施，裝備市民和社會應付挑戰，增強香港的競爭優勢。

© 20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利得稅

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而賺取或獲得源自香港的溢利的人士，必須繳納利得稅。

財政司司長並無修訂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利得稅稅率和免稅額，但建議一次性寬減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75% 的利得稅，上限為 12,000 元，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公司利得稅稅率將維持在 16.5% ，而非有限公司利得稅稅率則維持在 15% 。

使用知識產權所賺取的版權費用，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維持在 30% 或 100% ，視乎情況而定。因此，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有關費用的實際稅率將維持在 4.95% 或 16.5% 。

折舊免稅額

工業裝置及機械的折舊免稅額維持不變：

初期免稅額　：　產生開支年度內合資格開支的 60%

每年免稅額　：　資產遞減價值的 10% 、20% 或 30% (視乎資產的類別而定)

工業建築物的免稅額亦維持不變：

初期免稅額　：　合資格開支的 20%

每年免稅額　：　合資格開支的 4%

商業建築物合資格開支的折舊免稅額維持在每年 4% 。

部分資本開支可全數免稅，如電腦硬體及軟件開支，以及其他可能被視為屬資本性質而不可扣稅的開支。

政府除了保留為環保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在購買首年提供 100% 的利得稅扣除外，也維持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推出的主要附設於建築物的環保裝置的折舊減值期為五年。此外，由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起生效的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在購置年度可享有 100% 的利得稅扣除仍然繼續保留。

© 20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企業購買下列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可按不同的扣減率扣稅：

- 專利權或任何專門技術；及
- 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 (由二〇一一至一二課稅年度起生效)。

捐款扣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可扣稅的慈善捐款佔應評稅利潤的比例上限維持在 35%。

薪俸稅

財政司司長建議一次性寬減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75% 的薪俸稅 (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2,000 元。有關扣減會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所徵稅款為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a) 應評稅入息實額扣除慈善捐款及可扣減項目後按標準稅率計算；或

(b) 應評稅入息實額扣除慈善捐款、可扣減項目及個人免稅額後按下列累進稅率計算：

2011/12 年度	稅率		2012/13 年度	稅率	
最初的$40,000	2%	$800	最初的$40,000	2%	$800
其次的$40,000	7%	$2,800	其次的$40,000	7%	$2,800
再其次的$40,000	12%	$4,800	再其次的$40,000	12%	$4,800
餘額	17%		餘額	1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薪俸稅標準稅率維持在 15%。

為照顧納稅人及其家庭所需，財政司司長建議調高多項個人免稅額 (適用於按累進稅率計算應繳薪俸稅的情況)。

© 20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 (“畢馬威國際”) 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個人免稅額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個人免稅額為：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個人免稅額	(基本)	$108,000	**$120,000**
	(已婚人士)	$216,000	**$240,000**
單親人士免稅額		$108,000	**$120,000**
子女免稅額	第一名至第九名 (每名)	$60,000	**$63,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60 歲或以上)	$36,000	**$38,000**
	(55 至 59 歲)	$18,000	**$19,000**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60 歲或以上)	$36,000	**$38,000**
	(55 至 59 歲)	$18,000	**$19,000**
供養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60 歲或以上)	$36,000	**$38,000**
	(55 至 59 歲)	$18,000	**$19,000**
傷殘受養人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兄弟 / 姊妹) 免稅額		$60,000	**$66,000**
供養兄弟 / 姊妹免稅額		$30,000	**$33,000**

除了年度子女免稅額外，政府還就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提供一次性的額外免稅額。財政司司長建議將該額外免稅額由現時的 60,000 元提高至 63,000 元。

根據上述薪俸稅稅率，一個四人家庭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收入超過 3,711,000 元，才需要按標準稅率繳納稅款。

扣稅項目

在計算個人應納薪俸稅方面，財政司司長亦建議調整多項現有可扣減項目：

按揭利息的稅項寬減

自住住宅按揭利息支出可從應課薪俸稅入息中扣除。自住物業業主可就一個物業申請扣減每年最多 10 萬元的按揭利息支出。財政司司長建議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至 15 年 (現時為 10 年) 。

© 20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 (“畢馬威國際”) 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照顧長者

在照顧長者方面，納稅人可以選擇享有供養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又或是將供養接受院舍照顧的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有關費用列為可扣稅的開支。財政司司長建議將這方面的開支扣除上限由現時每年 72,000 元增加至 76,000 元。

退休計劃供款

僱員對認可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出的供款可用作扣稅，最高扣除額為每年根據強積金計劃應付的強制性供款。財政司司長建議將每年最高可扣稅款額，由現時的 12,000 元增至 15,000 元，這是因應強積金供款的每月最高有關入息將由二〇一二年六月起調高而作出的修訂。

個人進修開支

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為每年 60,000 元。修讀認可院校培訓課程所繳交的費用可列為可扣稅的開支。

慈善捐款

認可慈善捐款的最高扣除額為應評稅入息的 35% 。

物業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物業稅標準稅率將維持在 15% 。

除物業稅外，土地或建築物擁有人亦需繳納差餉及地稅。物業稅是向擁有位於香港的土地或建築物的人士所徵收的稅項。稅款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一般來說，「應評稅淨值」是指該土地或建築物擁有人應收的租金（減去該擁有人已繳付的差餉），再扣除 20% 作為修葺及支出方面免稅額後的金額。

此外，還有數個豁免徵收物業稅項目，其中一項是特別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而設的。

差餉

全港物業的差餉徵收率將維持在應課差餉租值的 5% 。

然而，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差餉將獲得寬免，以每戶每季 2,500 元為上限。

© 20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印花稅

物業買賣

物業買賣印花稅稅率及稅階維持不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印花稅稅率及稅階為：

物業成交價		
超過	不超過	
	$2,000,000	$100
$2,000,000	$2,351,760	$100 + 超過 $2,000,000 部分的 10%
$2,351,760	$3,000,000	1.5%
$3,000,000	$3,290,320	$45,000 + 超過 $3,000,000 部分的 10%
$3,290,320	$4,000,000	2.25%
$4,000,000	$4,428 570	$90,000 + 超過 $4,000,000 部分的 10%
$4,428,570	$6,000,000	3.00%
$6,000,000	$6,720,000	$180,000 + 超過 $6,000,000 部分的 10%
$6,720,000	$20,000,000	3.75%
$20,000,000	$21,739,120	$750,000 + 超過 $20,000,000 部分的 10%
$21,739,120		4.25%

此外，由於社會大眾廣泛關注樓價上升的問題，財政司司長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對住宅物業買賣徵收一項新的額外印花稅。

額外印花稅屬於現行從價印花稅 (最高為 4.25%) 以外的額外稅項，視乎物業買入及出售的時間，按下表所列的百分比根據物業在出售當日的售價或市值 (以較高者計算) 徵稅：

物業持有期	
6 個月或以下	15%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	10%
超過 12 個月但不超過 24 個月	5%

額外印花稅適用於在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後買入，並於 24 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買賣雙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額外印花稅的責任。

© 20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香港股票買賣

香港股票轉讓按股票的實際價格或股票於轉讓日的價值兩者的較高額計算從價印花稅，總稅率維持在 0.2%。

其他稅項

紓緩措施

財政司司長宣布了多項紓緩措施，以減輕市民及企業面對經濟下行的壓力。這些措施包括：

- 寬免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2,500 元為上限；
-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
-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
-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
- 進出口貨品報關費全面減半；
- 取消股本註冊費；
- 寬免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商業登記費；
- 如有需要，撥款 1 億元延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及
- 容許所有在二〇一二年完成課程的學生貸款人，可以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

香港作為全球經濟、金融及商業中心

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將加大力度鞏固香港作為全球經濟、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政府將會在二〇一二年首季就發展伊斯蘭金融的立法建議進行市場諮詢，並於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為更能聚焦地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商機，政府將會撥款 10 億元，設立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透過升級轉型、在內地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發展內地市場。

政府會繼續與加拿大及南韓等貿易及投資夥伴商討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也會繼續吸引海外，特別是來自新興市場的公司來港上市。

© 20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通脹掛鈎債券

繼去年發行通脹掛鈎債券後，政府會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向本地居民再發行一次不多於100 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年期為三年，每半年派發一次與最近六個月通脹掛鈎的利息。

小型貸款

財政司司長宣布，按揭證券公司會推行一個為期三年的「小型貸款」試驗計劃，以協助創業人士、自僱人士，以及有意接受培訓、提高技能或考取專業資格以達到自我提升的人士。試驗計劃總貸款額上限為 1 億元，最長貸款年期為五年。

中小企支援

為了在經濟下滑時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政府會透過優化按揭證券公司於二〇一一年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對中小企提供持續支援。其中最高信貸擔保比率將由現時的七成提高至八成，政府並提供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

政府亦承諾透過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對中小企提供持續支援。於二〇一二年，該局會推出新的中小企保單條款。這些新條款給予中小企保戶特別優惠，包括容許中小企保戶可以選擇只投保某些出口地區及買家，以及享有不同程度的保費折扣優惠。

© 20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畢馬威的意見

財政司司長在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以及歐債危機席捲全球資本市場的背景下，宣讀了二〇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雖然經濟環境相當嚴峻，但政府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仍將錄得 667 億元綜合盈餘，再次大幅高於原來的預算。在去年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政府預計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綜合盈餘為 39 億元 (其後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公布進一步的措施後將該數字修訂為赤字 85 億元) 。

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經濟在過去一年仍然表現堅韌。然而，我們仍然需要面對許多挑戰，特別是香港貨物出口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急轉直下。儘管如此，香港仍然能夠在過去一年實現強勁的經濟增長。二〇一一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5% ，但預期在未來一年將會有所放緩。二〇一二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預計會有 1% 至 3% 的實質升幅。這個較往常大的差幅反映全球市場存在極不明朗的因素，而且也影響香港經濟。

香港的財政儲備仍然充裕，到二〇一三年三月底預計為 6,587 億元，大約是本地生產總值的 34% ，或相當於 20 個月的政府開支。去年，政府需要大幅修訂備受爭議的預算案，並加入向香港永久居民派發現金 6,000 元的措施，所以今年在與社會一同分享驕人的經濟成果時，政府已採取較為慎重的態度。

財政司司長建議在二〇一二至一三課稅年度推出的一次性紓緩措施包括一次性寬減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75%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2,000 元；寬免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2,500 元為上限；以及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就支援企業方面，財政司司長建議一次性寬減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75% 的利得稅，上限為 12,000 元；寬免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商業登記費；進出口貨品報關費全面減半，以及取消向本地公司徵收的股本註冊費。雖然政府也提出了一些支援弱勢社羣的措施，但相信社會上定有其他人士認為他們被虧待。

為有利物業市場的平穩發展，並配合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需要，政府將會穩定土地供應量，其中特別包括推出「起動九龍東」計劃、活化工廈，並將政府部門遷離核心商業區，以增加商業用地的供應。政府還建議邀請市區重建局，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工廈重建項目。

一如過往數年，這份財政預算案看來還是欠缺主題。雖然政府重申支持貿易及物流、金融、工商及專業服務和旅遊這四大支柱行業，但並沒有清楚交代以甚麼形式來支持和如何落實有關的措施。同時，政府也再次避免觸及通過稅務優惠措施來鼓勵對重點產業的投資，這與區內已經推出類似方案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形成很大的對比。此外，我們在現階段也不大清楚政府會推出哪些非稅務措施來促進這些投資，或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

© 20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鑒於全球前景不明朗的氣氛繼續彌漫着資本市場，歐債危機不斷蔓延，可能會引發影響較二○○八年還要嚴重的環球金融危機，政府採取審慎的態度也是可以預期的。此外，由於本地樓市發展依然蓬勃、流動資金充裕、利率處於低水平，加上資金不斷流入香港，香港也正面對持續的通脹壓力。政府在過去數年為遏抑投機活動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引入額外印花稅和收緊樓宇按揭成數等，仍會繼續保留。

另一方面，政府繼續加大力度刺激本地經濟，以促進就業情況。政府保就業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增加公共開支投資大型基建項目，其中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中環及灣仔繞道、南港島線 (東段) 和西港島線，以及沙田至中環線等鐵路工程。這些積極提振經濟的措施相信會受到相關業界人士歡迎。

然而，政府卻沒有在此基礎上再多走一步。事實上，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也明確指出有關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的安排，以及為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但這些建議都因為要顧及多方面的考慮而沒有被採納，包括建議會否令利得稅的稅基更為狹窄，會否令稅收來源更集中於少數企業，因而容易造成稅收不穩。儘管財政司司長也提及稅基狹窄的問題，但政府對如何擴濶稅基卻着墨不多。香港最近一次對稅制進行詳盡檢討至今已相隔數年，當時的結論是不推行增值稅制度，但是現在相信也是時候重新審視有關建議。

整體而言，這份財政預算案大致上符合大衆的期望，其中有不少更是以往年度的延續。面對目前的國際和本地經濟環境，以及二○一二年年中的政治形勢變遷，財政預算案取態審慎是可以理解的。

二○一二年二月一日

© 20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聯絡資料

有關本小冊子或其他稅務問題的查詢，請與下列畢馬威稅務專業人員聯絡：

何坤明 (Khoon Ming Ho)
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主管合夥人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劉麥嘉軒
(Ayesha M. Lau)
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合夥人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廸雲 (Darren Bowdern)
合夥人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合夥人
+852 2826 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寧思 (Barbara Forrest)
主管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何博禮 (Nigel Hobler)
合夥人
+852 2143 8784
nigel.hobler@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主管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合夥人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梁愛麗 (Alice Leung)
主管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伍耀輝 (Curtis Ng)
合夥人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禮 (Kari Pahlman)
主管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合夥人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尹巧儀
(Jennifer Wong)
合夥人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陳偉德
(Wade Wagatsuma)
合夥人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刑果欣
(Christopher Xing)
合夥人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楊嘉燕 (Karmen Yeung)
合夥人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黎嘉德 (Garry Laird)
高級稅務顧問
+852 2143 8795
garry.laird@kpmg.com

© 20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香港年度税務指南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版

《香港稅務：法例與實施說明》的出版已踏入三十周年。
這本簡潔扼要、內容全面的稅務指南是由畢馬威中國香港辦事處的
劉麥嘉軒 (Ayesha M. Lau) 和黎嘉德 (Garry Laird) 合著，
並由中文大學出版社每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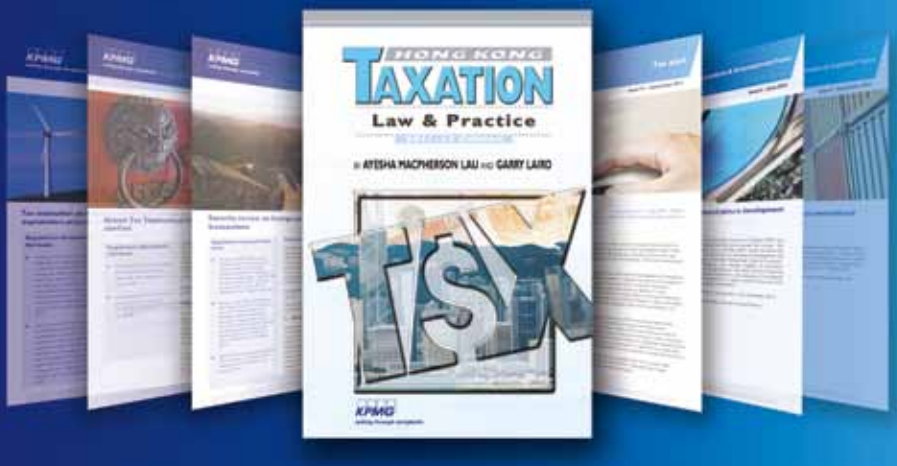

畢馬威中國通過出版領先思維的專業刊物和舉辦客户活動，
積極推動稅務領域的最新發展，在稅務熱點議題上發表意見。

如欲獲取我們的稅務電子通訊和其他刊物，請瀏覽
www.kpmg.com/cn/zh/WhatWeDo/Tax/Pages/Publications.aspx

kpmg.com/cn

© 2012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香港印刷。

畢馬威的名稱、標識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屬於畢馬威國際的註冊商標。

刊物編號：HK-TAX12-0001c